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1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期末寒假和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寒假、春节即将来临，学生外出和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极易发生安全事故。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教明电〔2017〕1号）、《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中小学生 2017 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7〕1号）、《泉州市安办转发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泉安办〔2016〕87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期末和寒假、春

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保障师生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工作形势，牢固树立学校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针对最近一个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特点规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学校期末和寒假、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岗位安全责任，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各地各学校领导要亲力亲为，立足超前防范，加强监督检查。对因措施不力、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各地各学校要针对期末和寒假、春节期间学校、学生安全特点，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活动、重点环节和重点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一是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校舍、校车、消防、食品卫生、用电用气、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检查和综合整治。寒假期间停止使用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和学生宿舍等涉电设施、设备要及时切断电源，要加强危化物品、实验室、贵重物品存放室的管理和看护，防止发生意外。寄宿制学校要加强学生宿舍的管

理和隐患排查，特别是严防发生火灾、踩踏等事故。要组织力量加大对不具备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的排查整治，保证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应急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要加强动态监管，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二是开展在建工地和大型集体活动排查。要加强对校园内在建施工场地、人员、脚手架、围墙、楼道、护栏、危险边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监管，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漏洞，责任到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治的，要认真制定整治计划，落实跟踪责任人，严防事故发生。要加大型集体活动监管，寒假、春节期间，原则上不举行大型集体活动，确有需要，也要坚持“小型、就近”原则，并严格执行报批制度，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三、加强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

一是组织观看教育警示片。各地、各有关学校要在期末放寒假前，组织广大中小学生、校车驾驶人、教职员和学生家长观看《凋零在车轮下的花季》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强化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二是组织开展平安寒假安全教育活动。各地、各有关学校要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师生、家长参加“泉州市中小学生 2017 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学习假期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知识，增强安全防范综合素质，确保活动覆盖每一名学生和每一位家长。三

是集中开展安全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重点进行防交通事故、防火灾、防拥挤踩踏、防偷盗、防诈骗、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针对岁末年初和寒假、春节期间，各类重大活动多、人员流动性大、气候变化大、灾害性天气多和车流量大的特点，教育学生不乘坐超员、超速车辆和非法营运车船，特别要教育农村学校的学生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摩托车等非法客运车辆和船只；要加强集体活动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寒假、春节期间尽量不参加地方组织的群众性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体性活动。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和联系。通过召开家长会、印发《致家长一封信》、教师家访、校讯通、手机短信等方式，加强家校联系。在放假前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对有条件的要请家长到校接回学生，并认真做好与家长的交接工作，防止出现空档，有效落实学生家长安全监护责任。要提醒家长时刻关注孩子寒假、春节期间交通、消防、用电用气、防盗防骗、饮食卫生安全，掌握放假期间学生的动态，不要让未成年子女单独外出，随意进入网吧、歌厅、舞厅、卡拉ok厅等不健康娱乐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防止发生意外。

四、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

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工作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高度重视寒假、春节期间的带班、值班和护校工作，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必须

坚守岗位，严守值班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禁擅离职守。要加强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指派专人，落实陪护、巡查、点名和定时查铺制度；要加强安全保卫力量配置，强化校园内重点、要害部位的巡查，严格门禁制度，严防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要保持假期、春节期间信息畅通，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的现象。

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教明电〔2017〕1 号）

2 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中小学生 2017 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7〕1 号）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泉教安〔2017〕1号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 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闽教明电〔2017〕1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部）属高校，厅属学校：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明电〔2016〕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1月4日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交通运输繁忙，群众出行和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加上近期煤炭、建材、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上扬，一些地方和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办《关于扎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发明电〔2016〕125号）要求，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督管理措施，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细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和问题。对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以铁的决心和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和“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各级党委、政府要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和每一个工作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要突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状况稳定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生产、生活、出行等活动及气候特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一要针对春运、“两节”期间客运出行集中、货运需求旺盛的特点，加大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和民航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落实公路、铁路、民航、轮渡以及车站、机场、码头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品“三品”查堵制度，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船）等重点车辆船舶以及农村山区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安全有序。二要督促建设、施工等企业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深入细致对在建道路、桥梁、房屋、水电工程、超高层建筑、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检查，

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行为，严防坍塌、坠落、起重机倒塌等事故。**三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地下建筑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材料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和违规住人等问题，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严格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跨年夜”等大型集会、商业促销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控，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四要**强化对烟花爆竹运输、仓储、经营、燃放和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检查，依法严治严惩非法生产、仓储、经营、运输行为和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分包转包、“三超一改”、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以及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等行为。要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等群众性活动，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和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逐一复查，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确保整改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切实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突出煤矿安全重中之重，继续严格

落实逐矿盯守责任，以“八查”为重点开展全覆盖排查，严厉打击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强化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已关闭矿井、技改矿井、新建矿井、停产整顿矿井和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力度，严防违法违规恢复生产和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冶金等连续作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强度，落实领导带班制度。要加强寄递物流企业、网店和寄递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对疑似危险品的检查，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各类隐患。非煤矿山、水上交通、油气管线、民用爆炸物品、电力、旅游等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严格企业停产停工安全管理和复产验收，保障“两节”期间生产安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两节”期间停产停工、节后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矿山企业必须确保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停产停业期间危险物品看护守卫，严防丢失或被盗；实施检修作业的，要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复产复工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

施，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经企业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各地要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的验收把关，对被责令停产停工的企业，复产复工必须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对未经验收擅自复产复工、验收审查弄虚作假以及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五、加强应急值守，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针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要加强重点领域、重要设施、重点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广泛进行安全提示，督促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两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加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中小学生 2017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 (闽教安组办〔2017〕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17年寒假将至，中小学生安全事故进入高发期，为确保师生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假期，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电〔2016〕493号)要求，我厅决定在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上开展“福建省中小学生2017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能力。

二、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生和家长。

三、开展时间

2017年1月16日—2月28日。

四、活动内容

学生版：以视频形式，围绕寒假期间学生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展开学习，如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预防电信诈骗、食品安全

等，旨在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技能。

家长版：特邀宗春山教授以“安全、亲情、快乐”为主题，给家长讲授如何帮助孩子增强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防范综合素质。

五、组织办法

由学校具体部署 2017 年寒假安全教育专题活动，登录“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点击活动入口或到“我的作业”中完成。学生通过观看学生版视频进行学习并完成测试，家长通过观看家长版视频进行学习，电脑或手机均可参与。学生和家长参与流程详见附件。

六、组织要求

1. 精心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进行认真研究，对“2017 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题活动”的时间、内容、形式、组织管理等做出周密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确保活动覆盖每一名学生和每一位家长。

2. 加强督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2017 年中小学生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题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联合新闻媒体对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七、数据反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专题活动页面“查看完成情况”，可查看各地区、学校、班级、学生的详细完成情况，学生和家长

也可以查看自己的参与情况。

八、技术支持

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办公室

陈 莉 手机 : 15810416473

潘丽梅 手机 : 13810196205

电话 : 010-61190105 邮箱 : csesafe@moe.edu.cn

附件 : 学生和家长参与流程 (请印发给家长)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9 日

附件：

2017 年福建省中小学生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题活动

(活动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2 月 28 日)

尊敬的家长：

您好！寒假将至，中小学生（幼儿）安全事故进入高发期，为了提高家长和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请家长和孩子登录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参加“2017 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同时希望家长加强对孩子暑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监管，确保孩子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假期。此次活动参与方式如下：

方式一：电脑参加

第一步：在浏览器中输入：<http://fujian.safetree.com.cn>，进入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用学生的帐号登录平台，点击“2017 年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题活动图片或“我的作业”进入专题活动页面。

第二步：模块一【观看视频】学生观看“学生版”视频，家长观看“家长版”视频，完成后点击确认完成；模块二【安全测试】学生完成测试，并提交。

方式二：手机参加

第三步：按页面提示完

第一步：微信扫描二维码，或关注“教育百师通”微信号：safe01



微信 扫一扫

第二步 点击“安全导航”，成模块一和模块二。
—2017 寒假活动



提示：确认完成时，需用学生的帐号登录。

提示：参加活动均需帐号登录，如忘记帐号或密码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教育百师通（微信号：safe01）的“找帐号密码”功能进行查询或联系学校。活动咨询电话：400-711-1010（工作日 上午 9:00—下午 5:00）。